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林素慧

被告 上利不動產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此乃民事訴訟法關於因契約涉訟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是項約定雖不以書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言詞或默示為之，亦非法所不許，惟仍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，始有該條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而管轄權之有無，雖為受訴法院應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當事人對此訴訟成立要件之舉證責任仍不因而免除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營業所在「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」，有被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自應由被告起訴時之營業所法院即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又依原告所提之證據資料，其內容無任何約定契約履行地之記載，原告又未能就其與被告曾約定以原告住

01 所地為契約履行地之事實舉證證明，自難認為原告與被告有
02 約定以「臺中市」為契約履行地之意思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
03 件自應由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04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5 裁定移送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陳玟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12 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14 書記官 廖于萱